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6440號、調院偵字第5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二）第5至6行所載「及該機車車廂內之無線行動電源1個、充電線2條、65W充電頭1個（價值共4,650元）」刪除（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如後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竟仍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而為本件犯行，實屬不該，並兼衡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所竊物品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暨被告之年齡、學經歷為國小畢業、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上開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2次犯行各竊得之冷氣室外機1台、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已分別由告訴人等取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地，除竊取普通重型機車外，另有竊取置於機車車廂內之無線行動電源1個、充電線2條、65W充電頭1個（價值共4,650元），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訊據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此部分犯行，辯稱：我沒有看到，沒有拿走等語，告訴人亦稱：不是很確定是否有將無線行動電源1個、充電線2條、65W充電頭1個放在車廂裡面等語，是由前述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尚另竊取無線行動電源1個、充電線2條、65W充電頭1個，本案亦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另有竊得無線行動電源1個、充電線2條、65W充電頭1個，自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採證法則，此部分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應為被告無罪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本院認有罪之部分屬實質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嚴蕙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6440號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293號

被　　告　Ａ０３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7月10日4時4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見Ａ０２經營之鎧鑫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冷氣室外機1台（品牌：日立，型號：RAC-28HD，價值約新臺幣

〔下同〕2萬元）置於該處，便徒手竊取，得手後騎車離開現場。嗣Ａ０２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4年9月5日7時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前，見陳俊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於該處且該機車鑰匙置於前置物箱裡，便使用該鑰匙啟動該機車，並騎乘該機車離開現場，以此方式竊取該機車（價值12萬3,000元）及該機車車廂內之無線行動電源1個、充電線2條、65W充電頭1個（價值共4,650元）。嗣陳俊諺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陳俊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訴，（三）告訴人陳俊諺於警詢時之指訴，（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五）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六）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畫面及現場照片15張（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293號），（七）監視器畫面及現場照片14張（114年度偵字第36440號）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３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開竊得之冷氣室外機1台、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業已發還告訴人Ａ０２、陳俊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於竊得之無線行動電源1個、充電線2條、65W充電頭1個等財物，因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戴東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淑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